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史學方法論

(中)

伯倫漢著

陳韜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七種

總編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史學方法論

(中)

伯倫漢著

陳韜譯

漢譯世界名著

第三章 史料學

引言

史學所以獲得其知識之材料，吾人即名之爲『史料』(Quellen)。此概念或亦可如是確定之，即，史料爲人類動作之結果，確可用以認識并證實歷史上之事實，或可由其存在，發生，及其他之關係中，以推知之者也。

吾人將此用語，特應用於史學之材料方面，實亦有其理由，蓋在其他科學上，如礦物學、植物學、動物學等，材料同時即爲知識之對象，而史料則僅爲其手段而已，吾人所以用之者，欲由此以知人類之動作耳。此項人類動作，自亦可直接認知之，如親見其事或親與其事者，即能如此。惟此亦僅限於同時代之人而已；且即以同時代之人而論，其所直接見及者，亦僅能爲極小之一部，大部分仍須

賴他人之傳述。故直接之見聞，雖爲一切歷史傳說之基礎，爲極重要之史料，然因性質上有其特殊處，故普通均不將其列入史料範圍之內。且直接之見聞，不轉瞬即轉成爲記憶，再即成爲傳說，故其本質及條件，當於論傳說時并論之。

『史料』之內涵，自與科學所臻之階段有關，科學愈發展至於高度，則材料亦愈見其多，而史料之範圍亦愈以擴大。古時之人，僅能由耳聞目覩，口傳筆述，以知已往之事，稍後則求之於書契，再後始知用及銘誌、古文書等，然在古代及中世時代之人，則舍此而外，不知其他矣。直至輓近以來，吾人之見解既經擴大，則史料之範圍自亦隨之而擴張，於是銘誌、古文書、鑄幣以及種種其他之人工產物，均在援引之列，即古代之遺跡，久已湮沒者，亦復可抉發之，以供史家之應用。

至於各個事例方面，何者可引爲史料，此則與所選之題目或所提之問題有關。故問題之如何提出，其關係殊大，吾人不能不注意之也。蓋問題既定，則吾人所欲知者爲何，亦隨之而定，於是研究之方針、範圍及結果，乃得先事確定之。問題固每須隨工作之前進，乃得益以精確，然吾人於開始之時，亦須先注意及之，俾選題不致模糊，以妨及研究，否則每可使範圍過廣，因而其結果勞而無功，或

失之過狹，致時受妨害，此所以不能不時注意及之也。須知題目之選擇，與探討工作間有密切之關係，吾人有時每於不知不覺之中，就一般人所從事者，或較爲便利者，進行探討，殊不知其結果每可發生此弊病，卽最可探討之範圍，從事之者反最少，因而極有價值之研究工作，轉被人所忽視。然就他方面觀之，則就一般人所從事者以進行探討，自亦有其長處，蓋研究之力量集中，則透澈之功易收，且若干對象，亦非集多人之力，難以從事也。惟某一對象，既經各方面之探討，而如所用工具不能推陳出新，恆限於已用過者，則所獲自有窮盡之時；故歷史方面有極多之題目，既已窮其究竟，而一時又無其他新方法，則自無須再重選之矣。因之，吾人於開始之前，必先確定所欲知者爲何，且可先一估量事實之情況，知自己之研究法，能否有效果可言也。

材料之選擇搜羅，自當以題目爲標準。過去時代之遺跡以及當前之現象，其範圍至爲廣漠，亦惟如是乃能有所適從，定其取捨。然史料之種類頗多，吾人尤不能不先爲之分別也。

第一節 史料之分類

將一切史料區分爲傳說與遺跡之二部，此於史料之有方法的運用上，實至爲重要。凡事故方面所直接遺留，至今尙存在者，謂之遺跡，其由事故方面傳說而來，經過人之觀解而重復述出之者，則謂之傳說。

遺跡可重再爲之分類，但與此觀點殊有關係，即其中有無以回想事故爲用意因而供給材料之作用存在其間。按此，吾人復可分之爲二類：其一爲狹義之遺跡，其中并無供後人回想或留與後人之用意，故僅爲事故或人類動作之未經泯滅的部分。此中所包括者，有人類之身體上的遺跡，人類生活方法上之遺跡（如飲膳方面所遺下之殘物等）、語言、狀態（風俗習慣，節慶遊嬉，制度法律等均屬之）、人類體力及精神之產物（如技術、科學、藝術、用具、鑄幣、武器、建築物等）、以及文件書契（如法庭記錄、國會議案、演說詞、新聞紙、信件、帳目等等）等。其二則爲紀念物品，其中原含有使人得由之以作回想之用意，惟其目的則殊可不同，如文書之目的，多在確定或統制法律關係，銘誌之目的，在紀念某個人物或某一事件，狹義之紀念碑，其目的尤在於是，且吾人須知若干紀念物品，固直接在紀念某一人物或事故，但同時已具有一般歷史紀念之性質，故已入於傳說之範圍。

傳說之用意，均在使事故之回想得以保存，故雖程度上不能無別，但均係史料性質。吾人可將其分爲圖畫的、口頭的及文字的三種。圖畫的傳說，在用圖畫以表述歷史上之人物、處所或事故；口頭的傳說中，包含有掌故、諺語，以及歷史性質之歌謠等；文字的傳說，則有歷史內容之銘誌、日記、系譜、年誌、回憶錄、人物誌等種種。

關於各種史料之性質及特殊處，當於第四章中論之。

今茲所欲說明者，則各種類之史料間，雖有其區別，但其界限迴不如是之明顯，其間每可相通，故吾人不能呆板視之。例如某一歷史著作，就其內容而論，既在使吾人由此以知某項事故，則當爲傳說性質；然如吾人視之爲一文字上之產物，則卽爲遺跡性質矣。吾人於是可由之以知彼時歷史著作之狀況，以及彼時代之精神能力。又如一圖畫，倘僅視之爲藝術品，則爲遺跡性質；然如其中所表述者爲某一歷史事故，則卽入於傳說之範圍，而當以此類史料方面之基本定理考察之矣。古代之文書證件亦然，倘就其本身言，則爲一遺跡無疑，然如一究其內容，而其所述者爲某一事故，則卽爲傳說。此所以史料之種類，每不能如是嚴格分別之；惟在原則上加以區別，則對於批評的研究法，

自亦有其價值耳。

今再將此項分類，列表明之如下：

1. 遺跡

狹義的遺跡：

遺物

語言

狀態及制度

產物

書契

2. 傳說

圖畫的

口頭的

史畫

掌故

紀念物品：

銘誌

紀念碑

文書證件

文字的

歷史的銘誌

風土畫

口碑

系譜

歷史的雕刻

逸聞

歷誌

諺語

年誌

歷史的歌謠

時代記

人物誌

回憶錄等

史料學之任務，在將可用作爲史料者，抉剔揭發之，倘能將其按照時代或現象之類別，系統的列出之，則於史學家自感便利。惟多種類之史料，吾人處理之殊不能相同耳。

第二節 史料之搜羅及抉剔

前於論述方法學之發展時，已提及史料之系統的搜羅，實爲文藝復興後之事。而在各種史料中，先搜及者多爲文字的傳說，此亦不難了解之事，緣此項史料易於搜集，且最爲豐富也；其次則爲

文書證件，以及鑄幣，其次始及於一部分之書契，因此項史料，亦尚爲易於注目者。至於遺跡，紀念物品以及口頭的傳說等之系統的搜羅，則其事至近代始有之，且至今亦尚至爲落後，此則因搜集此項史料時，殊多困難也。就各時代論之，其情形亦各不相同，如最古東方史方面之主要史料，直至最近時，始由系統的發掘漸抉剔出之。古代史曾經多人多次之探討，故最爲易於着手；其次則中世初期，亦尚不難從事；至於中世後期，則曾經探索者已不多，近代則益少，且文書典籍方面之史料，尤覺汗牛充棟，雜亂未經整理，故極不易着手。即以目錄而論，亦多未備，至於博物館中所儲藏之古物遺跡，以及紀念物品之目錄，則今雖已有編纂之計劃，尙未見諸實行也。

輒近來所編纂之史料彙集，擇其重要者舉數種於下，以見一斑。

關於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（徵引時略作 M. G.）之產生，前章中已述及之；直至一八七三年柏爾慈（Portz）以年老退休後，始由柏林科學會暫主其事，其後復成立一中央幹部，以負專責，由柏林維也納門奧等諸科會中選舉九人以上組織之。一八七五年時，威次被推爲其主幹；一八八六年威次沒後，斯職暫缺，至一八八八年時，始復選賓麥勒（Ernst Dümmler）

繼其任。

此偉大之纂集，按其原來計劃，係分五部分刊行，即 *Scriptores*, *Leges*, *Diplomata*, *Epistolae*, *Antiquitates*。但在柏爾慈主幹時，僅有首二部分已見刊行，其餘均尚未就緒。至一八七五年改組後，各部分始平均進行。至今已刊行者，計有 *Scriptores* 卷一至卷三十，*Leges* 卷一至卷五，*Diplomata* 卷一至卷三，*Epistolae* 五卷，*Antiquitates* 八卷。*Scriptores* 中亦有譯成德文者，名爲“*Geschichtsschreiber der deutschen Vorzeit*”，計共有九十冊之多。

Monumenta 編纂會所出之機關雜誌“*Archiv der Gesellschaft für ältere deutsche Geschichtskunde*”，於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七四年中，僅出十二卷。一八七五年時，此誌亦經改組，其後即每年出一卷，并易名爲“*Neues Archiv der Gesellschaft für ältere deutsche Geschichtskunde*”。

柏林王家科學會所主動之 *Corpus Inscriptionum Graecarum* (徵引時簡作 *CIG.*) 係銘誌之大規模的搜集，一八二五年時由鮑克 (*August Boeckh*) 主其事開始編纂，其後由 (*Joh.*

Franz) 繼續之，至一八五九年爲止，共出四冊。一八七三年以後，復由稽爾荷夫 (A. Kirchoff) 氏主編，續出四冊。其後勞爾 (H. Röhl) 氏亦編集二冊孟遜 (Th. Mommsen) 韓澄 (W. Henzen) 洛雪 (G. B. de Rossi) 等諸氏，則復廣事搜集，成 *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* 十五冊。

此外如巴威 (Bayern) 邦馬克西米連 (Maximilian) 第二所創立之 “Historische Kommission bei der Königl. Bayerischen Academie der Wissenschaft”，亦爲史料搜羅之中心。其所成就者，已有 *Chroniken der deutschen Städte* 二十七冊，*Deutsche Reichstagsakten* 十五冊。

在英國方面，搜羅史料之主要重心，係國會所提出政府所設立之若干委員會，以 “Master of the rolls” 總其事。此中之 *Record commission*，成立於一八二五至一八三〇年，至一八五五年時重復改組，其所刊行者有 *Calendars of state papers*，至今已出一百卷左右。*Rolls commission* 則於一八五七年時，着手編纂 “*Chronicles and memorials of Great Britain and*

Ireland during the middle ages”，迄今亦已刊行百卷左右。

歷史研究會一類之團體組織，爲數亦極多，其所刊行之著作，以 Camden Society 者爲最佳，自一八三八年迄今，計已出一百六十種左右。

法國之 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'histoire de France，亦由政府主其事，自一八三五年以來，雖國內擾擾不寧，然仍繼續不懈。其所刊行者，計分四類，卽 Histoire politique, Histoire des lettres et des sciences, Archéologie, Mélanges historiques，約共八十種。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-lettres 亦仍繼續本篤派之工作，編纂其 Recueil des historiens des Gaules et de la France 及 Histoire littéraire de la France，并將已出者重新刊行之。學會所出版之刊物中，以（一八三四年時所創立的）Société de l'histoire de France 之著作爲最，計已出八十餘種之多。

關於俄國之情形，可閱閔則斯（B. Minzes）之 Die geschichtlichen Studien in Russland 一文（見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1892 Bd. VIII S. 161

ff.)

關於波蘭之歷史著作，可閱 *Mitteilung des Instituts für ö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* Bd. III S. 483 ff., Bd IV, 322 ff., Bd. VII, 340 ff., Bd. XI, 346 ff.

比國政府自一八三六年以來，亦有 *Collection de chroniques Belges inédites* 之刊行，已出者約有二十種左右。

關於荷蘭，則可閱柏洛克 (P. J. Block) 之 *Die heimat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in Holland* 一文 (見 *West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e und Kunst* 1888 S. 1 ff.)。關於瑞士，可閱邁爾 (H. Meyer von Knonau) 之 *Die Veranstaltungen für die Geschichtsforschung in der Schweiz* 一文 (見前引之雜誌)。

意大利亦以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命令，創立 *Istituto storico Italiano*，以搜羅并刊行意大利史方面之史料。其所出年誌等已不少，并刊有 *Bullettino del Istituto* 以及 *Fonti per la storia d'Italia*。學會及團體等研究機關，爲數亦殊不少，工作均極緊張。而自利奧

(Leo) 第十三將教皇方面之文書及藏書公諸史學研究後，各國搜羅史料者，多在羅馬特設研究機關，以從事於探索，如 *Ecole française de Rome*, *Istituto Austriaco di studi storici*, *Preussisches Historische Institut*, *Institut der Görresgesellschaft*，以及 *The American school of classical studies in Rome* 等均是。

關於西班牙，可閱阿爾太米拉 (R. Altamira) 之 *La enseñanza de la historia*, Madrid 1895 S. 304 ff.

關於美國，則可閱張寧 (E. Channing) 及哈特 (A. B. Hart) 之 *Guide to the study of American history* (Boston & London 1896) 以及一八九五年十月份以來之 *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*。

關於各國史學研究之現狀，可時時參閱 *Jahresberichte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* 及 *Revue historique* 二雜誌。

第三節 補助科學

補助科學(Die Hilfswissenschaften)之所以於此處論之，以前未之及者，實因其中有若干特有助於史料學；惟此處仍當一般的約略及之。

所謂某一科目之補助科學者，係指若干其他之科學，能助該科目實踐其方法上的任務者。在某種意義上言之，任何一科學均須以其他一切科學爲其助，蓋人類之一切知識，彼此間均互相連繫也。歷史亦何莫不然；凡屬人類之知識，對於歷史研究上均可有補助之功，自哲學以至於化學，探索歷史者均不可或缺；哲學對於歷史的綜觀上固不可少，化學則能助歷史學者鑑定遺跡方面之構成材料，亦同爲不可缺者也。雖然，在各科學之中，固有若干特爲不可缺者，而此中則又可別爲最不可缺與較可稍遲者，故補助科學正不妨就其不可缺之程度，別之爲若干等級也。

由此合理之觀點出發，則可知尋常將古文字學、古文書學、印鑑學、系譜學、紋章學、年代學、地理學、統計學等諸科目，特視爲歷史之補助科學者，實無理由，惟在實用上則有其意義而已。考此種見